

## 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鸿晓”）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贵部发送的《关于对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56 号），由于部分问题涉及外部审计和待落实事项，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做全面回复，现就部分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前，你公司通过珠海泓沛间接持有汇源通信 A 股股票。请你公司结合蕙富骐骥有限合伙人涉及资管计划主要条款，说明你公司认定本次权益变动前间接持有汇源通信股票的依据。**

**回复：**

经自查，公司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间接持有汇源通信股票”的表述有误，应更改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鸿晓通过珠海泓沛间接享有资管计划的劣后收益权，不持有汇源通信任何股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做修改。

具体情况阐述如下：

1、根据《平安大华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第九条约定，珠海泓沛作为资产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资产委托人拥有分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管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全体委托人已知悉并一致同意，本计划聘请汇垠澳丰担任投资顾问，就本计划涉及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投资指令、交易安排

等方面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及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参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将视为认可此安排。

3、根据《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合同》（下称简称《投资顾问合同》）约定：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平安大华有审查投资顾问的投资规划和投资建议的权利，对符合《资管合同》以及《投资顾问合同》规定的投资规划和投资建议应予采纳并执行；投资顾问根据资管计划及《投资顾问合同》规定向平安大华出具投资建议，平安大华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但对投资建议不做实质性判断，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资管文件、平安大华关于同类业务的管理办法及《投资顾问合同》的规定，平安大华将根据汇垠澳丰的投资建议进行本资管计划项下财产的交易。

综上，根据《资管合同》及《投资顾问合同》的约定，珠海泓沛享有资管计划的劣后收益权，北京鸿晓通过持有珠海泓沛合伙企业份额间接享有资管计划劣后收益权；汇垠澳丰通过向平安大华发出投资建议的方式对资管计划进行有效控制。故北京鸿晓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持有汇源通任何股票。

**问题 7. 李红星的从业经历为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你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为投资管理类公司。如“承接甲方原有重组承诺并在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相关资产重组”，请说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履约能力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基于收购人的实力和从业经验说明对上司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可行性。**

**回复：**

公司为投资管理类企业，李红星先生的从业经历为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本身不具备产业资源和产业运营经验，拟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寻找并购重组标的、履行重组承诺并支持上市公司后续发展。与此同时也存在公司和李红星无法完成前述重组承诺的风险。

李红星先生及其团队具有较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与市场化资产标的储备，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风险投资等领域积累了较多实践经验，具体说明如下：

## 1、团队专业能力

李红星先生拥有投资银行、并购多年从业经历，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是中国并购公会认证的并购交易师，曾获并购顾问奖和并购创新奖，对中国资本市场、海内外并购、重组具有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李红星先生控制的企业（包括本公司以及关联公司）拥有专业的投资、并购业务团队，团队中多人拥有保荐代表人或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团队核心成员曾经操作过三安光电并购台湾上市公司璨圆光电、万达院线并购 HOYTS、渤海租赁跨境并购 Seaco SRL、Cronos Ltd 等大型并购项目，在并购重组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 2、市场化资产标的储备

除投资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外，李红星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风险投资和并购业务，目前已投资了十多家公司，业务涵盖科技（工业无人机、智能硬件等）、互联网、新媒体、旅游、电商、体育、短视频等多个领域。此外，还在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接触和储备了多个优质资产。

在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拟承接的重组承诺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尽快启动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工作，争取早日恢复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公司将考虑以实业为方向，选择和布局未来 10 年有良好前景的行业，重点考虑 ICT（信息和通信技术）上下游（5G 通信、云计算、大数据）、半导体芯片、新能源等，充分利用李红星先生和公司的专业能力和相关领域资产标的储备优势，利用市场化方式积极寻找和甄选优质的潜在并购重组资产标的。

综上，公司和李红星本身不具备产业资源和产业运营经验，拟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寻找并购重组标的、履行重组承诺并支持上市公司后续发展，存在无法完成前述重组承诺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